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2月17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5／06 學年起，連續三個學年按照新的津貼額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即把小學和特殊學校現時的津貼額調高 100%，以及把中學現時的津貼額調高 150%，以便學校因應各自的需要和工作優先次序，增聘教職員及／或僱用外間服務。

## 問題

我們需要為教師提供額外支援，協助他們應付學習評估推行初期新增的工作量，以及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以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個學年為限，調整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sup>1</sup>現時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津貼額會較現時的津貼額調高 100%，而中學的津貼額則會較現時的津貼額調高 150%。

---

<sup>1</sup> 就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來說，「資助類別學校」指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由政府資助開辦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全日制啓動課程的學校。

## 理由

### *學習評估和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3. 我們建議向學校增加撥款，進一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為教師創造空間，以逐步推行有關學習評估的新措施(即下文第 4 及第 5 段闡述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及校本評核)，以及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4. 全港性系統評估及校本評核都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所建議的廿一世紀教育藍圖而推行。有關建議是該委員會經過廣泛諮詢後於 2000 年發表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在完成 3 個主要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及中三)後，是否已具備應有的基本能力。該評估於 2004 年首先在小三推行、繼而於 2005 年在小六推行，並將於 2006 年推展至中三。根據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的詳細分析結果，學校已採取措施協助學生(特別是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改善表現。更重要的是，學校必須把評估所反映的學生能力融入日常的教與學中，而不是為了預備學生接受評估而作出特別的教學安排。為此，學校有必要檢討現時的學校課程及教學方法。建議中增加的有時限撥款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和資源發展有效的策略，以處理學生能力差異的問題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

5. 校本評核旨在着重評估學生在更多方面的能力，加強評核與教學兩者的聯繫，並減輕「一次過考試」對學生造成的壓力。校本評核亦可讓教師評核學生在指定範疇的表現，而有關表現往往不能容易透過公開考試評估。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將會初步引入校本評核元素，並會首次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模式。我們明白，為配合 2007 年引入校本評核的措施，學校由現在起需要進行額外的發展工作，以設立可持續進行校本評核的架構，當中包括制訂各項工作流程、程序及後勤輔助安排。建議中增加的有時限撥款有助教師展開上述工作。

### *建議中增加的有時限撥款*

6. 鑑於逐步實施上述有關學習評估的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主要屬於發展性質，我們建議以三個學年為限增加有關撥款。我們建議調高按年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增幅如下－

	開辦基本班數或 以下班級數目的 學校的基本津貼 額增幅	超過基本班數的 每班津貼額增幅	劃一津貼額 增幅
中學 (把現時津貼 額調高 150%)	352,772 元 (首 12 班)	23,303 元 (每班)	632,408 元 (24 班或以上)
小學 (把現時津貼 額調高 100%)	148,514 元 (首 6 班)	20,377 元 (每班)	515,300 元 (24 班或以上)
特殊學校 (把現時津貼 額調高 100%)	148,514 元 (首 5 班)	26,199 元 (每班)	515,300 元 (19 班或以上)

附件 學校發展津貼現時的津貼額及 2005／06 學年建議修訂後的津貼額載於附件。有關津貼額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7. 中學的津貼額增幅較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津貼額增幅為多，是因為考慮到現時小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較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高出約 20%；雖然全港性系統評估適用於小學和中學，但校本評核只適用於中學；而中學又同時要為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引入校本評核元素作好準備。建議中增加的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撥款如獲批准，設有 24 班的普通小學或中學及設有 19 班的特殊學校，將會獲發相若的學校發展津貼修訂劃一津貼額，即每所學校每年可獲撥略多於 100 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

#### **建議增加的有時限撥款詳細安排**

8. 按建議增加學校發展津貼撥款後，設有 24 班的普通小學或中學或設有 19 班的特殊學校可運用按劃一津貼額發放的津貼增聘約 2 至 3 名教師。但學校必須確認，獲增撥的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主要用於增聘教師或輔助人員，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9. 我們預計，學校在三個學年後應可熟習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運作方式，並能透過日常的教與學活動把校本評核制度化。屆時，學校應可透過善用政府現時所提供的經常資助，支援這些持續推行的措施。除會作出一般的價格調整外，學校發展津貼額其後會回復到現時的水平。

10. 建議增加的學校發展津貼額，仍會按現行機制，根據學校在有關學年所開辦的班級數目計算。每年向學校發放的實際津貼額，亦會按照已確立的機制，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11. 學校發展津貼是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以及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和官立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以及為備有已批核章程的官立學校提供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項下的一項分項津貼。學校可在營辦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保留最多 12 個月的有關撥款，作為儲備。現行有關學校發展津貼的運作及監察(包括但不限於對保留儲備安排)機制，將繼續適用於調整後的學校發展津貼。

## 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 2004／05 學年，我們向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分別為 2 億 5,200 萬元、1 億 8,300 萬元和 1,800 萬元。

13. 在 2005／06 學年，我們估計建議調高學校發展津貼的撥款額會帶來約 5 億 5,000 萬元的額外開支；而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個學年期間，實施有關建議會帶來約共 16 億 5,000 萬元(未反映價格調整)的額外開支。

14. 根據各類學校獲發津貼的時間表，估計在有關財政年度應付額外開支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5-06	499
2006-07	581
2007-08	550
2008-09	20
總計	1,650

15. 在 2005-06 年度，我們已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預留上述安排所需的撥款。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其後年度所需的撥款。

## 背景資料

16.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批准於 2000/01 學年設立學校發展津貼(見 FCR(2000-01)43 號文件)，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和資源，專注處理下述 3 項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

- (a) 課程發展，包括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
- (b) 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
- (c) 照顧學生各種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讓不同能力的學生，由資優學生以至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均獲充分照顧。

學校可靈活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按各自的需要和工作優先次序，增聘教職員及／或僱用外間服務。學校發展津貼自設立以來，一直深受教育界歡迎。我們在 2003/04 學年完成學校發展津貼成效檢討，檢討結果確認學校發展津貼在減輕教師工作量和改善學生學習方面，卓有成效。

17. 政府在 2000/01 學年設立學校發展津貼時，最初把津貼額定為設有 19 班或以上的小學和中學分別可獲發 550,000 元和 300,000 元，而設有少於 19 班的小學和中學則分別可獲發 450,000 元和 250,000 元。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由 2001/02 學年起，把發放給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調高 50%，讓中學教師有充裕的時間和資源，應付教育制度的轉變(見 FCR(2001-02)45 號文件)。此外，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當局提出理順學校發展津貼的級別，並採用更精確的公式計算學校發展津貼額(基本津貼額加每班津貼額，但不得超過指定的上限)，有關建議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獲財委會批准(見 FCR(2003-04)13 號文件)。撮載於附件的現行學校發展津貼額已反映上述津貼額的修訂情況。

18. 2005 年 8 月，教統局局長與各學校議會及教育團體會晤。各代表認同學校發展津貼是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最有效措施之一，並強烈要求當局繼續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和調高津貼額。2005 年 10 月，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的會議上，各委員亦要求當局應更有效地調配資源，向學校提供額外的非經常撥款，以應所需。我們其後就上述建議進行內部討論，並在 2005 年 12 月與各學校議會商討運用資源的優先次序。2006 年 1 月，我們就建議增加的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撥款各項細節，再次諮詢主要的學校議會、辦學團體、教育團體和校長協會，這些團體的代表均支持有關建議。

### 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19.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各委員對建議均無異議。部分委員建議教育統籌局檢討學校發展津貼對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成效，並建議考慮以經常撥款的方式提供該項津貼。因此，我們會在 2007/08 學年結束之前進行檢討，評估增加有時限的學校發展津貼撥款對減輕教師工作量和改善學生學習的成效。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和可運用的資源，考慮應否把上述建議的有時限撥款轉為經常撥款。

-----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2 月

現時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和 2005／06 學年增加有時限撥款後  
的建議學校發展津貼額摘要說明

現時的學校發展津貼額

	開辦基本班數或以 下班級數目的學校 的基本津貼額	超過基本班數的 每班津貼額	劃一津貼額
中學	235,181 元 (首 12 班)	15,535 元 (每班)	421,01 元 (24 班或以上)
小學	148,514 元 (首 6 班)	20,377 元 (每班)	515,300 元 (24 班或以上)
特殊學校	148,514 元 (首 5 班)	26,199 元 (每班)	515,300 元 (19 班或以上)

增加有時限撥款後的建議學校發展津貼額

	開辦基本班數或以 下班級數目的學校 的基本津貼額	超過基本班數的 每班津貼額	劃一津貼額
中學	587,953 元 (首 12 班)	38,838 元 (每班)	1,054,009 元 (24 班或以上)
小學	297,028 元 (首 6 班)	40,754 元 (每班)	1,030,600 元 (24 班或以上)
特殊學校	297,028 元 (首 5 班)	52,398 元 (每班)	1,030,600 元 (19 班或以上)

-----